桐柏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桐双随机办〔2025〕2号

关于印发《桐柏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细则》的通知

县“双随机、一公开”各成员单位:

现将《桐柏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认真贯彻执行。

桐柏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5年3月4日

桐柏县市场监管领域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加强事 中事后监管，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 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豫 政〔2019〕22 号)、《桐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河南 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 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的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以下简称部门联合抽查),是指桐柏县市场监管领域有关部门根据事先公布的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联合开展执法检查活动，对被检查对象涉及的相关检查事项一并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依法公开的执法检查行为和方式。联合抽查对象包括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和其他主体，也包括产品、项目、行为等。

第三条 桐柏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研究解决全县部门联合抽查工作中的

重大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各成员单位的意见建议和上级有关要求，提出需要由联席会议研究解决的问题建议，协调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具体问题。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反映工作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交建议。

第四条 部门联合抽查工作应当遵循全面覆盖、协同推进、权责明确、公开透明的原则。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作为市场监管的基本手段和方式，除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原则上所有行政检查都应通过双随机检查的方式进行。协同推进。科学确定部门联合检查的发起部门、参与部门、联合抽查事项，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权责明确。参加联合检查的部门对具体检查过程、检查结果、公示结果应分别依法负责；对双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由各部门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和属地管理的原则实施后续监管，防止监管脱节。公开透明。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抽查事项、抽查计划、抽查结果都要及时、准确、规范向社会公开，实现阳光监管，杜绝任性执法。

第五条 部门联合抽查依托全省统一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一河南)(以下简称省级平台),实施全程电子化管理。从制定抽查事项清单和抽查计划、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到录入和公示抽查检查结果等均在省级平台上操作，全程运行透明、痕迹可查、效果可评、责任

可追。

第二章 制定抽查事项清单和抽查计划

第六条 县级市场监管领域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制定本部门本系统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县市场监管局会同县级市场监管领域有关部门共同制订全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抽查事项清单录入省级平台并共享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向社会公布并实行动态管理。

第七条 各级市场监管领域有关部门要积极开展部门联合抽查。各级部门联合抽查的发起部门，应确定并主动协调参与部门，制定本部门牵头的年度联合抽查计划，并将抽查计划于每年1月底前报桐柏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联席会议办公室汇总后于每年2月底前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向社会公示。

第八条 上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转办交办的工作，未列入年度联合抽查工作计划的，可以由发起部门组织临时性联合抽查，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公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需要开展的专项整治，涉及本地区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的，原则上要通过部门联合抽查的形式进行，切实减少涉企检查次数。

第九条 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部门每年应至少发起一次部门联合抽查；发展改革、教育、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商务、

卫生健康、应急、税务部门每年应至少发起或参与一次部门联合抽查；市场监管领域其它有关部门可根据需要发起或参与部门联合抽查。

第十条 在同一年度内对同一检查对象的联合抽查次数一般不超过两次。

第三章 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第十一条 县市场监管局会同县级各有关部门统一制定检查对象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简称“两库”)的数据标准。县级市场监管领域有关部门已建立本系统“两库”信息的，可按照“两库”数据标准直接导入省级平台；尚未建立本系统“两库”信息的，县级部门应加强业务指导，省、市、县三级分别建立本部门“两库”。各级市场监管领域有关部门要根据“两库”变动情况进行动态管理，每次组织抽查活动前对“两库”进行更新确认，并对其真实性、及时性负责。

第四章 实施抽查

第十二条 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发起部门作为牵头部门，根据实施细则和年度计划，会同参与部门制定抽查方案，明确检查内容、检查时间、检查方式等，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联合抽查对象可由县级发起部门抽取、同级实施；也可由上级发起部门一次性抽取，并将检查对象名单派发至下级发起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实施。

第十四条 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按以下流程实施：

(一)发起部门根据部门联合抽查计划制定检查任务;

(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

(三) 执法检查人员实施检查 ;

(四) 录入检查结果并公示 ;

(五)依法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后续处理。

第十五条 发起部门通过省级平台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并派发至承担具体检查工作的有关部门。检查对象名单一经产生不得更改。执法检查人员可以由发起部门统一抽取，也可以由承担具体检查工作的有关部门分别抽取。

第十六条 已抽取的执法检查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但因岗位调整、工作冲突、健康状况、执法回避等特殊情况无法继续履行检查任务的，经本部门分管负责人同意后，可调整更换。调整更换人员在具备执法资格的其他执法检查人员中选派，无须摇号抽取。

第十七条 部门联合抽查任务设定后，各任务执行部门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组成检查小组，发起部门的执法检查人员为组长，负责该次检查任务实施期间的组织协调管理，统一安排检查日程、检查方式，组织实施联合检查。其他组员应当配合、服从组长的安排，分工协作完成检查任务。

第十八条 检查工作应当符合各部门行政执法程序规定。执法检查人员应当严格对照本部门随机抽查实施细则、抽查工作指引或业务标准开展检查活动，依法履行本部门监督检查职责。

第十九条 执行联合抽查任务时，应当对被检查对象进行实地检查，并可根据任务需要综合采取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其它方法，抽查涉及专业领域的，可以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审计、验资、评估、检验检测等第三方验证活动。

第二十条 执法检查人员执行联合抽查任务时，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预查比对。执法检查人员按照检查任务要求，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各部门业务应用系统和档案资料等，掌握被检查对象基本信息和动态状况。

(二)现场检查。检查小组应当在现场检查前以书面或电话、传真等形式，告知被检查对象检查的时间及配合检查的要求，提示准备好相关资料。其中检查活动或检查事项不宜告知的，不得向检查对象透露情况，不发放部门联合检查告知书。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等异常情况的，视情节采取制作现场笔录、初步提取证据、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活动、督促当事人整改等相应监管措施。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可以视情采取书面方式、口头 方式、移动执法设备打印等具体方式，相关情况记录于市场 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中，检查事项全部完成后，要求被检查对象在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签字或盖章。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或盖章的，由执法人员在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上签字说明。

(三)形成检查结果。执法检查人员根据各个事项检查情

况，填写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并签字确认。对被检查主体涉嫌违法行为如需移送(转办)的，应当在形成检查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移送（转办）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

(四)结果公示。执法检查人员在检查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中涉及本部门的检查结果信息录入省级平台，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抽查检查结果信息包括未发现问题、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不配合 检查情节严重、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合格、不合格等。

第五章　抽查结果后续处理和应用

第二十一条 因被检查对象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不予配合检查情节严重，致使无法开展实质性检查的，取得相关证据后直接形成相应的检查结果。

第二十二条 检查结果是被检查对象在该次抽查时实际情况的客观体现，一经公示不得擅自改变。但事后发现检查结果确有错误的，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后应当予以更正。

第二十三条 市场监管领域有关部门应做好抽查检查与

后续监管工作的衔接，建立抽查问题线索移交移送、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立案查处等后续处理工作机制。

第二十四条 各市场监管领域有关部门实现抽查检查结果政府部门间互认，促进“双随机、 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 管有效衔接，对抽查发现的违法失信行为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形成有力震慑，增强市场主体守法自觉性。

第六章 其 他

第二十五条 参与部门联合抽查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依规使用市场主体和执法检查人员信息，通过省级平台获取的市场主体和执法检查人员信息，不得用于本细则规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二十六条 各市场监管领域有关部门应规范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对本部门双随机抽查结果及公示信息的合法性、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七条 实施检查后，各级市场监管领域有关部门应当将抽查检查过程中形成的文字和音像资料进行立卷、归档和保管，具体归档保存方式由各级市场监管领域有关部门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自行确定。

第二十八条 上级部门应当加强对联合抽查活动的指导管理。

第二十九条 省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对各级市场监管领域有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开展情况通报，要以省级平台和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的数据情况为基准，部门未在规定时间内录入数据的，视为未完成任务。

第三十条 涉及执法车辆、津贴补助等事项，依照当地政府规定和程序办理，同等情况下优先保障。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桐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样表)

附件：

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样表)

<table>
<tr><td rowspan="4">执法检查人员</td><td>姓名</td><td>单位</td><td colspan="2">执法证号/身份证号</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检查对象</td><td>名称</td><td></td><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td><td></td></tr>
<tr><td>法定代表/负责人</td><td></td><td>地址</td><td></td></tr>
<tr><td>检查单位</td><td colspan="3">检查事项</td><td>检查结果</td></tr>
<tr><td rowspan="2">**部门</td><td colspan="3">**事项检查</td><td></td></tr>
<tr><td colspan="3">**事项检查</td><td></td></tr>
<tr><td rowspan="2">**部门</td><td colspan="3">**事项检查</td><td></td></tr>
<tr><td colspan="3">**事项检查</td><td></td></tr>
<tr><td rowspan="2">**部门</td><td colspan="3">**事项检查</td><td></td></tr>
<tr><td colspan="3">**事项检查</td><td></td></tr>
<tr><td>处理意见</td><td colspan="4"></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4"></td></tr>
</table>

检查对象　　(签字/盖章)　　执法检查人员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1)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1.未发现问题2.未按规定公示应当 公示的信息3.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4.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5.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6.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7.未发现本次抽 查涉及的经营活动8.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9.合格10.不合格。

(2)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

(3)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相关数据项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